

卷十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一目錄

授官

本府官員額數

三司承辦事宜

引

見述

旨

遴派兼行事宜



欽定宗人府則例

當月

牌行事件

黃檔房事宜

銀庫事宜

空房事宜

理事官副理事官缺出分別應題應選

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四員永遠題選作為專

缺

題缺經歷主事

題陞各缺不敷揀選暫行扣補

漢堂主事調部

陞補委署主事

總管報滿分別計缺

議敘題准以委署主事

陵主事幾缺後陞用者插班截缺

文職降至從六品者借補七品筆帖式

一本府額設員缺

凡府屬左右兩司各設理事官二人副理事官

二人主事二人經歷司設經歷二人堂主事二

人漢堂主事二人三司設委署主事四人原註

品筆帖式二十人內題陞委署主事四人仍食七品筆帖式俸與司員一體行走七品

筆帖式二十人効力筆帖式二十四人此係從

自經歷主事不准掌印後除漢主事仍在經歷司行走其餘各章京筆帖式均由本府堂官酌量

分司

金定守人府員例 抄官  
定例經歷司額設經歷二人堂主事二人漢堂  
主事二人左司右司每司額設理事官二人副  
理事官二人主事二人其委署主事四人七品  
筆帖式二十人効力筆帖式二十四人均分司  
行走

附載舊例

定例八旗襲封將軍內每旗二員共十六員在

府學習行走

原註嘉慶十六年七月內  
奏准裁汰

一府屬三司職掌

凡經歷司掌奉

旨專辦特交事件辦理

京察奏

派各差

原註如隨扈及近支管理紅  
白事件裕祭事宜試場彈壓之類

奏請開館

原註每屆十年請開  
玉牒則例各館

壇 廟

陵寢祭祀開送王公爵銜原註如告祭時享清明中元至歲暮及忌辰等日擬送

祭祀類迎送

聖駕及齋戒陪祀堂司世職官冊宗室官員陞遷調

補議敘原註部院及室官員同並本府漢員調部府屬官員

保送京堂御史倉庫局稅等差教習報滿原註兩翼

宗學覺羅學及一切引

見述

旨題本摺奏

朝單官員考勤養廉公費公項漢員俸銀俸米空

房飯食爐火支領月糧心紅紙張等項並供事

考試充補考職送館挑補領催聽事兵阜隸統

理府署人役等事左右司通掌襲封爵職題請

冊寶

誥命諡號追封給假請

派總族長近支族長管學王公進六班上

朝揀選族長學長總副管佐領覺羅子女首領王

公管學副管議敘議處事件王公宗室之女許

領 配外藩俸銀俸米錢糧甲米對檔充補教習請

領

恩賞錢糧各學支款會辦地畝刑名案件原註以上兩司按翼

理辦歲滿考封彙封更換守護

陵寢監禮獻爵人員齋戒軍政大考王公子弟題請官

頂總族長族長佐領三年無過議敘點驗軍器

挑送侍衛善射人員宗室覺羅妻女守節請

旌圈禁罪由奏

聞原註以上兩司輪班辦理題銷王公章京官員閒散並格格等

俸銀俸米錢糧甲米年終歲

賞宗室一萬兩奏銷原註以上兩司彙辦分掌

內廷阿哥請

封恭從

採桑福晉傳交太監整齊

堂子石墩揀選宗室獻爵章京文鄉會試原註左揀選

覺羅獻爵章京

盛京考試學生繙譯鄉會試

盛京總正副管族長宗室營主事原註右司承辦

一帶領引  
見應於次日述  
旨

凡襲爵襲職及各項官員應行引

見人員均於帶領引

見之次日照吏兵二部一體述

旨其應行謝

恩人員即於再次日具摺謝



恩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向來吏兵二部引見人員俱於次日述旨其有應行謝恩者於再次日具摺謝恩其餘各部院有述旨者有不述旨者即如昨日值年旗帶領總管城守尉各員引見本日並未述旨該總管等即各具摺謝恩辦理殊未畫一嗣後文武各衙門帶領引見俱著於次日一體述旨其應行謝恩人員於再次日具摺謝

恩著為令欽此

一 遴派兼行事宜

凡三司各設掌印官一員於理事官副理事官

內揀派原註主事候補坐辦官二三員不等於

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內揀派原註如不

主事內亦可三司各設正副掌稿額缺原註每

員覈量事之繁簡於實缺候補効力筆帖式內

擇其繙譯通順字畫端楷者揀派其各司行走

司員如遇陞補別司之缺因其熟習司事者或

欽定四庫全書

仍令在本司行走或令兼行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奉

旨此案已革兵部休致員外郎伊琳既知書吏章熙吸食鴉片煙並不據實究辦輒敢藉端訛詐錢文實屬卑鄙著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已革兵部候補主事恩麟以掌印司員不知自愛兩次得受書吏年終規禮著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各衙門掌印例應於郎中員外郎內揀派從前嘉慶年間曾明降諭旨

兵部堂官何得諉為不知乃必派一候補主事署掌印鑰即云一時揀派乏人何以遲至三年之久不行改派試問該部四司之郎中員外除恩麟而外再無堪掌印之人耶且所派之恩麟又係貪鄙不堪之員實屬違背乖謬之至至伊琳藉煙索詐既經恩麟等查出回堂自應據實奏參何得以差使懶惰之言含混參劾意圖了事書吏在署吸食鴉片煙大干例禁尤應立予嚴懲即云事屬風聞尚無確據亦當奏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五 遼派兼行事宜

刑部研訊實情按律辦理何得僅予斥革致令遠颺  
又失察司員收受陋規書吏需索使費該堂官種種  
錯誤咎實難辭著交部分別嚴加議處其失察之該  
管司員著該部查取職名分別議處逸犯章熙杜焜  
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及浙江直隸河南各  
督撫一體嚴飭緝拏務獲審辦餘依議欽此

### 一當月司屬

凡每日本府應有當月官一員在署值宿左司  
上半  
月右司下半月下  
值之員見面交替專司是日收文及一切應行  
應傳應稟事件所有堂印司印

牒庫銀庫稿庫門鑰空室封條均歸該員經理其闔署  
在官人役因案外看宗室責令該員約束凡遇  
各司請用堂印眼同監印官按照堂標印單監  
視用印畢將印鑰及副單交請送印鑰筆帖式

呈繳即將堂印送庫封鎖除派差給假及掌印各員不當月外其餘概不得藉故推諉每日並有章京一員進署幫月是日遇有宗室覺羅被傷身故者即令該員會部相驗每日應有筆帖式一員當月查朝後遇有內閣傳抄應即自行抄出送署呈堂覈辦遇有應送本章送交內閣發遣人犯送交兵部將是日所收來文檢齊於次日呈畫各堂後交署分司辦理

一牌行事件應一律刊刷蓋印

凡本府有飭行廳縣事件俱用牌行應照各部院衙門之例一體刊刷牌張於牌內敘明飭辦事宜鈐蓋堂印方准發行

道光三年二月刑部為審明定擬具奏順天府奏解赴西路廳同知歸案質審之覺羅圖尚阿被宗人府截留補發並無印信牌文一案內稱相應請

旨飭下宗人府衙門嗣後遇有牌行事件應照各部院衙門之例一體刊刷牌面蓋用堂印以昭信守而杜流弊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議得刊刻牌面版片於每月上半月交左司當月官附於印箱嚴密收存下半月交右司當月官附於印箱嚴密收存遇有應行牌飭之處著當月官監視刷印仍將應行緣由列入印單呈堂後鈐蓋堂印方准飭行

一

黃檔房事宜

凡王公以及閒散宗室覺羅生卒子女嫁娶陞遷過繼歸宗更名等事均隨時呈報

黃檔房存記

王公由該門上呈報宗室覺羅由該族長佐領呈報每三個月入檔一次呈堂存案即將隨時呈報存記之件載入紅名篇其婚喪

請領

恩賞請食錢糧出繼承繼等事查對

黃檔

紅檔是否相符交司覈辨向於理事官副理事官

內遴派掌印一員總辦其事於理事官副理事官經

歷主事委署主事內遴派兼行章京四員各辦兩旗

專責成以於實缺額外候補効力筆帖式遴派兼

行十六人以二人分辦一旗即於此十六人內

遴派掌稿二人辦理稿件每年恭辦

星源集慶漢字橫格一分先將舊本於封印後由內請出另繕新本於次年開印

後進一切事宜呈均由本府堂官率同司員恭辦至星源集慶專條添

寫

皇冊一次每年十二月初將所有一年內之新襲新封王公宗

室覺羅章京爵職並晉封降革薨故事蹟付查

左右兩司存稿憑稿將應行添入改黑各項在

檔房底本內夾籤於二十日以後各取內閣滿

學士銜名知照吏部定期同日奏聞奉

旨後俟吏部定有添寫日期本府即咨行內

黃檔房事宜

內請出詣 保和殿交該中書照籤寫竣即日送交 大內至恭修 玉牒之年更換新冊一分舊本請回本府恭收

現由筆帖式內添設掌稿一員可否入例 竹事王公及部院滿洲一品請酌

一銀庫職掌收支事宜

派二人管理並額設兼庫行走章京二人筆帖式四人由管庫堂官於府屬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實缺筆帖式內揀選原註候補人不得與選擬定正陪由府帶領引

見補授三年期滿另行更替每歲按季由戶部支領



欽定宗人府見任 禮官

內請出詣 保和殿交該中書照籤寫竣即  
日送交 大內至恭修 玉牒之年更  
換新冊一分舊本  
請回本府恭收

一 銀庫職掌收支事宜

凡本府銀庫於領府事王公及部院滿洲一品

堂官內請

派二人管理並額設兼庫行走章京二人筆帖式四

人由管庫堂官於府屬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

主事實缺筆帖式內揀選原註候補人擬定正

陪由府帶領引

見補授三年期滿另行更替每歲按季由戶部支領

欽定宗人府見任 禮官 銀庫事宜

生息銀兩到庫覈給宗室覺羅

恩賞歲賞暨本府養廉公項空房飯食爐火及歲支

一切用款俱於年終奏銷

一管理空房人員

凡空房事務應於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

人員內遴派一員管理一年期滿更替於實缺

効力筆帖式內遴派四員看管二年期滿更替

原註任內無過給與紀錄詳見遇有宗室覺羅

罪犯圈禁者按例圈禁期滿付司釋放其應支

領飯食爐火等項亦由管理之員覈准付司支

給

此次類改

一理事官副理事官缺出分別應題應選

凡本府額設理事官四員兩題兩選作准專缺

副理事官四員兩題兩選作准專缺補題缺者

如有陞轉所遺之缺仍題查照陞補題缺理事官副理事官專條辦理

理補選缺者如有陞轉所遺之缺仍選查照陞補選缺

理事官副理事官專條辦理

同治八年九月由府夾單具

奏理事官副理事官題選章程擬請做照部例稍

為變通也查 臣衙門理事官副理事官與各部院郎中員外郎無異而題選定例不同部院郎中員外郎幾題幾選向有專缺不論見缺次序前後出係題缺仍題出係選缺仍選 臣衙門理事官副理事官一題一選向無專缺總以見缺次序遞推輪至應題則題輪至應選則選其間似無窒礙然應題缺出向於本府應陞人員內公同揀選不論俸次淺深擇其人才出眾差使

勤能者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而應選缺出向以各部院應陞宗室人員與本府應陞人員一體論俸通選不論差使如何均以俸次深者擬正次者擬陪復查各部院俸深宗室人員果能人才出眾該堂官必欲奏留即使未及奏留業經臨選到班一旦選至本府其在別衙門當差得力者於 臣衙門公事猶恐生疎况捐輸人員專補選缺一切差使尚須學習現

欽定字人府見傳 卷  
在臣衙門理事官四員均係選補今職伏思一  
題一選輪流遞推何以四缺均係選補人員推  
原其故本府司員陞階至理事官為極因才保  
題者尚有保送之途論俸銓選者並無再選之  
路選者未轉而題者已陞題者復陞而選者又  
至以致理事官四缺今皆選補人員且自道光  
年間定例主事不應掌印題選章程若再照此  
辦理特恐日久副理事官亦至於此臣衙門掌

印司員必致難以擇人臣等公同酌擬自今為  
始即以臣衙門現在理事官四員第一出缺者  
作為應題專缺第二出缺者作為應選專缺第  
三出缺者作為應題專缺第四出缺者作為應  
選專缺作准專缺之後不論出缺次序出係應  
題專缺仍題出係應選專缺仍選至副理事官  
四缺俟補至題選各半之時亦即作為專缺嗣  
後補題缺者出缺仍題補選缺者出缺仍選如

欽定宗人府則例

此稍為變通則臣衙門理事官副理事官各四  
缺永遠題選各半將熟諳署務者不至乏人庶  
於一切公事不無裨益也等因奉

旨  
應改三拾

雍正二年

諭朕臨御以來施恩於文武官各得疏通惟宗室等並  
無陞遷之路除朕用為大臣侍衛外欲用在部院衙

門倘伊等屬下有為堂官者如何行走欲令考試舉  
人進士與民人等一律搜檢亦非體統惟有宗人府  
司官筆帖式等員可否補用爾等議奏再宗室內有  
學優才美者作為考選之處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筆帖式等所辦  
議擬功罪稽察俸廩

玉牒銀庫等事均關宗室事體不便盡用宗室管理應  
分一半照例用旗人外其一半用宗室令其先

欽定宗人府則例  
理事官副理事官缺出分別應題應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四  
此稍為變通則 臣衙門理事官副理事官各四  
缺永遠題選各半將熟諳署務者不至乏人庶  
於一切公事不無裨益也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二年

諭朕臨御以來施恩於文武官各得疏通惟宗室等並  
無陞遷之路除朕用為大臣侍衛外欲用在部院衙

門倘伊等屬下有為堂官者如何行走欲令考試舉  
人進士與民人等一律搜檢亦非體統惟有宗人府  
司官筆帖式等員可否補用爾等議奏再宗室內有  
學優才美者作為考選之處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筆帖式等所辦  
議擬功罪稽察俸廩

玉牒銀庫等事均關宗室事體不便盡用宗室管理應  
分一半照例用旗人外其一半用宗室令其先

在堂上學習遇有缺出揀選補用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以理事官用奉恩將軍佐領以副理事官用五六品廕生以經歷及主事用至閒散宗室內有考取一等二等者以筆帖式用嗣後遇理事官缺出以副理事官陞補副理事官缺出以經歷及主事陞補經歷及主事缺出以筆帖式陞補其補授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筆帖式等缺均由府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

乾隆二十九年覆准八旗宗室生齒日繁若僅以宗人府司員等二十缺為宗室進身之階實屬阻滯應酌量疏通以示鼓勵將宗人府二十員旗缺均改為宗室額缺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補授

乾隆四十年

奏准八旗襲封宗室將軍內每旗各揀選二人在



府學習行走

嘉慶四年遵

旨議定查各部院俱設有題缺今擬將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各一員經歷主事各一員俟此次添設十六缺補完日先行出缺者作為宗人府題缺餘俱與各部院宗室司員論俸陞用

嘉慶十六年給事中宗室斌松條奏調劑宗人府司員等題選各缺由府會同吏部覆准嗣後作為一題一選每項先出一缺題陞次出一缺選補輪流間用

嘉慶十六年

奏請將本府學習行走之宗室世職章京十六員盡行裁撤令其照例隨旗上

朝並充當火班值宿差使奉

旨依議欽此

一陞補題缺理事官副理事官

凡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四員永遠題選各半

作為專缺

同治八年  
奏定章程

遇有應題缺出由府先儘

京察保列一等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之副理事官經歷主事擬正擇

其二等人員差使勤能應陞者擬陪無一等人

員以二等勤能應陞者擬正次者擬陪並有因

俸次將屆陞選

原註或部門  
或翰詹衙門

奏留本衙門選補

理事官副理事官缺者此項人員若未經選陞以前遇有題缺先出現無事故亦准其按

京察等第與應陞人員一體保題帶領引

見題補陞用原註如係由別衙門陞轉人員到署半年以上者遇有應題缺出始准一體揀

選

嘉慶九年

諭嗣後各部院衙門遇有題陞保送之處著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之員遇有事故及始勤終

怠者方准以二等人員題陞保送該堂官不得意為

高下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議

奏本府經歷宗室吉勒章阿由文舉人補授臣衙

門七品筆帖式題陞委署主事於本年三月題

陞經歷該員勤慎安詳歷俸十年俸次將屆陞

選若選用別部則臣衙門即少一得力之員臣

等公同酌議擬將該員吉勒章阿預行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一百一十五  
奏請留於臣衙門遇有選缺副理事官缺出將該員

奏請補用且行查吏部各衙門員外郎主事如果  
歷俸已深距陞不遠准堂官酌量奏留之例相  
符為此仰懇

皇上

天恩俯准將該員預行奏留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由吏部覆准查定例各衙門應  
題缺出先儘

京察一等人員題陞如一等無人再由二等人員  
內揀選等語並無三等人員一體揀選之例其  
由別衙門陞轉人員到署半年以上者遇有應  
題缺出准其一體揀選歷經辦理在案宗室人  
員現照此例行

員缺題出

由

京察

一陞補題缺經歷主事

凡經歷主事應分二項各為題選每遇經歷缺出先以首出者為題缺次以後見者為選缺兩缺一班輪流無間主事題選亦如之題缺均由府先儘

京察保列一等奉

硃筆圈出之委署主事擬正擇其二等差使勤能者擬陪無一等人員以二等勤能者擬正次者擬

陪並有因俸次將屆陞遷原註計算各部將出  
各缺主事適值並無

計缺應補之人正屆欲行選用  
委署主事之前其人俸次已深奏留本衙門選

補經歷主事缺者此項人員若未經選陞以前

遇有題缺先出亦准按

京察等第與應陞人員一體保題帶領引

見題補陞用

一題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不敷揀選暫

行扣補

凡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遇有保題缺出

若應入揀選人員僅只一人或雖有二人均非

素日行走勤能者且有不合例之處准其由府

奏明將員缺暫行扣留俟有明幹合例之員再行

題補原註如應入揀選人員現有二名  
並無不合例者亦不准懸缺待人

嘉慶十八年

奏准理事官春喜所遺之題缺由臣衙門副理事官揀選引

見陞補此次副理事官除出差休致三員止富疆阿一人查該員由外任緣事奉

旨降為副理事官甫到任一月即擬陞補稍覺過優應請

旨暫行扣留理事官一缺俟副理事官內果有出色人員再行帶領引

見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字人府員例

具本

一漢堂主事調部

凡府屬漢堂主事每屆

京察准其擇取一員保列一等由領府事王等會

同府丞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補如遇

京察一等無人可保三年內將列入二等歷俸已

滿五年名次在前之員出具考語送部亦准照

漢堂主事調部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等之例調部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四日由吏部具

奏議覆變通府屬漢主事調部應如宗人府所奏  
請嗣後宗人府漢主事遇

京察准其一等者仍照向例調部如

京察一等無人方准其於二等人員內歷俸五年

以上者由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臣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補遇有選缺出時先儘補用如

該部有服滿奏留人員仍先儘服滿奏留人員

先補不得照一等調部之例統行壓班以示區  
別若二等人員於

京察時歷俸尚未期滿俟扣至五年期滿之日准

其補行調部設三年

京察之內俸滿已有二員亦祇准將俸深一員調

部其餘一員俟下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四  
京察後再行辦理如已有

京察一等人員調部二等人員在三年

京察之內雖俸滿亦不准調其列入三等者均不

准其調部如此稍為變通與定例亦無窒礙等

因奉

旨依議欽此

一陞補委署主事

凡府屬委署主事品級與七品筆帖式同遇有

缺出由領府事王等按缺揀選

京察保列一等或二等勤能之筆帖式二員擬定

正陪帶領引

見陞補一人如有宗學總管在府學習行走期滿奏

留計缺應陞之人按奏留日期起計算過三缺

後原註如有由議敘截補者不計缺儘在前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四 陞補委署主事

留合例者引

見陞補一人原註遵照道光二十六年奏准章程事載總管報滿分別計缺門

乾隆五十三年

奏准近來宗室覺羅生齒日繁事件日漸增添

盛京居住宗室覺羅事件尤屬繁劇

黃檔房司員較少不敷辦事請嗣後於本府筆帖式

二十四人內揀選能事之員四人照各部院之例添設委署主事仍食筆帖式俸與司員一體

行走

嘉慶二年奉

上諭宗人府奏請將尚未服闋之筆帖式靈椿暫行陞署委署主事俟二十七個月滿後再咨吏部照例辦理等語所奏非是滿洲丁憂人員雖有百日孝滿後當差之例但遇有陞遷缺出向不准其保奏况此等微員闔署人數眾多豈無合例堪保之員何必破例具奏若此例一開則各衙門從而效尤將來紛紛奏

請於行政教孝之道殊有關礙所奏不准行著飭知該衙門另揀合例之員帶領引見並通諭各衙門一體遵照以示飭紀敦本至意欽此

一總管報滿分別計缺

凡兩翼宗學總管於補放後在學行走五年期滿呈報到府在本府委署主事上學習行走二年仍兼宗學總管之任俟年滿奏留後以委署主事計三缺後即行補用原註即開遇有同日奏留者應以食俸年分定其前後同俸奏留者應以補授總管引

見時名次定其前後總須前一人陞補訖另計三缺

後方准再補一人如在前應補之人於奏留後  
病故即以在前人員病故之日為始起算仍以  
三缺後為到班不准連前計缺原註遇有過  
犯另行起限  
乾隆四十九年議准宗學總管行走五年應陞  
時遇有過犯者另行起限再令行走五年由該  
學出具考語報府照前陞用

嘉慶九年御史宗室博慶額條奏宗學總管陞  
用主事過優應用委署主事經吏部覆准將左

右兩翼宗學總管五年期滿過宗室經歷及主  
事三缺後陞用一人之處改為過宗人府委署  
主事三缺後補用委署主事一人

嘉慶十八年議准宗學總管續行報滿計缺候  
陞委署主事之員遇有先報滿之員病故即以  
該員病故之日算起計三缺後准其陞補嗣後  
遇有已報滿之總管不論同日報滿抑或先後  
報滿總以先報滿之人補缺後另計三缺後方

欽定宗人府則例

准陞用

道光二十六年

奏准嗣後左右兩翼總管報滿時令其在臣衙門

委署主事上學習行走二年仍兼宗學總管之

任於年滿時察看該員如果才具優長者奏留

計至委署主事三缺後即行補用再行論俸陞

轉有同日報滿者仍照舊例辦理如公事未能

熟諳者即咨回本學或仍以總管或降補副管

抑或即著休致之處應由管學王等自行辦理  
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三年議准宗學總管副管五年如果成就

多人閒散宗室以府主事用將軍等品級應加

議敘

總管報滿分別計缺

乾隆四十年覆准宗學總管行走滿五年時該  
學出具考語報府誠能造就人材辦事去得者  
宗人府主事缺出先用應陞之筆帖式三缺後  
陞用一人如教導無成不得濫行陞用

此次更改

一議敘題准以委署主事

陵主事幾缺後陞用者插班截缺

凡筆帖式內有由

玉牒館議敘以委署主事及

陵缺主事統計過幾缺後陞用者自題准之日起按缺  
計算到班時除係

兩陵主事缺出由府即將該員陞補仍不過

陵缺本班外若適遇委署主事之缺亦應由府即以該

新到本員插班截補原註吏部定例議敘插班人員不積本班缺數

道光十九年吏部會同本府

題准此次議敘保奏請以應陞本衙門委署主事

即行坐補並免其試俸之宗人府筆帖式宗室

呈麟應以本衙門委署主事及

東陵

西陵宗室主事二項缺出統計過一缺後陞用

一文職降至從六品食六品俸借補七品筆帖式

缺

凡宗室文職內有降級調用者除降至正五品

從五品正六品均應照所降之級補用外若降

至從六品者准其過七品筆帖式五缺後借補

一缺食六品俸與委署主事一體論俸陞選經

歷主事部屬宗室主事

道光二十年



奏准嗣後降至從六品借補七品筆帖式人員遇有經歷主事缺出與委署主事一體論俸陞選不得仍前越次選用副理事官員外郎

附載舊例

乾隆三十九年覆准嗣後降至從六品者宗人府並無從六品之缺應補用七品筆帖式食六品俸與六品人員一體論俸陞選遇有缺出先用應陞一人再將降調人員補授

